

司法考试指导：案例分析（刑法类）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31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3130.htm) [案情]被告人张某，男，41岁，某厂汽车司机。1997年12月21日晚，张某酒后开车，在开往城郊自己家的途中，张某将一骑自行车的妇女撞成重伤。张某下车看到被害人血肉模糊，心中十分害怕，当即开车返回厂中没有回家。被害人因未得及时救治，失血过多死亡。[问题]张某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？[分析]交通肇事罪，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本罪的主要特征是：1．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和交通运输安全。此处所指的交通运输，是指公路、水上以及其他交通运输，而不包括铁路和空中的交通运输。因为刑法对铁路、空中的交通运输已作专门规定。2．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交通运输中违反交通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本罪的行为方式，可能是积极的作为，也可能是消极的不作为。成立本罪的客观方面，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：(1)行为人必须是在从事交通运输活动过程中，或者是与正在进行的交通运输有直接关系。(2)必须有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行为，这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。(3)必须发生了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，而且严重后果必须是由行为人的违章行为引起的，即违章行为与严重后果之间须有直接的因果关系。3．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。4．主观方面只能由过失构成。[结论]本案中，被告人张某，酒后违章开车，过失将人撞

成重伤、但由于心中害怕而置被害人不顾径直开车返回单位，致使被害人因未得及时救助流血过多死亡，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，并且具有逃逸致人死亡的严重情节，应依法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